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			ī						1					- '	-7 H 1980	<i>*/</i> U		
姓			名	出 年 <i>J</i>	生目日	身分	證明	文件字號	住	(居)	所	`	聯	絡	電	話
申請	人	:							地址:									
									電紅 :	(H)				(0)_				
									电码· e-mail					(0)_			_	
※代理人:							地址:											
do eb	2±	1 月日 1公 •							電話:	(H)				(O) _			_	
		人關係:							e-mail	:								
※ 法	人	、團體、事	務所或	泛營業	新名	3稱:												
地	址	:																
(管	理人或代表	人資料	計請導	於上	_項申	請人村	闌位)										
	請				詢		當		目	錄		後	填	入	申請工	頁目(*	可複字	選)
序號	檔	â	號	檔	#17	条	名	稱	或	內		容	要			売、抄錄		
1]		
2]		
3]		
4]		
5]		
6]		
7]		
8]		
9]		
10]		
※序	號			有使 月	用檔案	案原位	牛之必	公要,事1	由:						1			
申請	目	的:□個。	人或關	係人	資米	斗查詢	i [學術研	究[]事言	登稽	馬	□業科	务參考				
		□其個	也(請	新 教明	月目白	勺):												
此致		法務部 行													_			
		申請人簽章						代理人簽:	章:			申	清日:	期:	年	月	日	
4								. //*	· -				•	· ·	_ ·		_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填入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人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,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: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費; 如申請人自備手機、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,經本分署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 依此標準收費。
 - (二)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:
 - 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(以新臺幣計價); 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, A3 尺寸每張3元。彩色複印,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2.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(以新臺幣計價): 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, A3 尺寸每張3元。彩色複印,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3. 複製品郵寄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 元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。

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

電話:(04) 7269435 傳真:(04) 7269460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:

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

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,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表格下載網址:http://www.chv.moj.gov.tw